附件3

竞赛规则

一、参赛要求

（一）竞赛项目描述

飞行员通过佩戴眼镜或显示屏采用第一视角飞行，使用无线电遥控设备操纵飞行器，按规定路线顺序穿越赛道障碍，进行竞速比赛。

（二）器材要求：

1、重量与尺寸

1%的公差范围适用于尺寸、重量和电池电压测量装置的误差。模型起飞重量不大于1kg，轴距不大于330毫米。

2、动力

模型以电动为动力，动力电池最大电压25.5伏（6S），每片电池的电压不得超过4.25V。基准面由螺旋桨中心确定。每个电机可在每个方向上最大倾斜15度。飞行期间不得使用自驾，只能自稳或手动模式，全程由运动员操控飞行。

3、螺旋桨

螺旋桨最大直径为6英寸（15.2厘米）。禁止使用金属螺旋桨。螺旋桨必须有防松法兰螺母固定。

4、图传

仅允许使用5.8G模拟图传系统以及HDZERO高清图传系统，且支持通过飞控OSD或地面站快速调整频段、功率等功能。

5、安全装置——失控保护设置为坠落；安全锁定装置，使其不会因为干扰或其他意外方式而启动。

6、图像记录：8强选手需要录制DVR参赛，记录的视频每组下场需要给工作人员拷贝，以备作为赛事纪录。

7、LED灯光——4个机臂需要分别安装8颗LED共计32颗，需可以调节灯光颜色，保持常亮，不得闪烁。

8、请预先输入选手的昵称与图传频点/功率到OSD画面，方便确认。

二、竞赛规则

（一）比赛采用第一视角飞行，每轮比赛上场选手不超过4人。每人最多只可携带一名助手。

（二）比赛中飞行员负责操纵飞行器，助手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电池更换。

（三）进入赛场前赛事组委会必须对参赛设备（包括：飞行器尺寸、桨叶尺寸、图传功率、电池电压、飞行器重量等）进行检验，合格后发放标签与点名设备。

（四）参赛选手如需要维修，请在每轮比赛统计成绩期间听从现场裁判广播进行设备维修，若有其他在非维修时间进行维修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五）参赛选手应按照竞赛日程安排，准时到达检录地点，有序检录。经裁判员点名三次不到者，视为自愿放弃本轮比赛。

（六）检录后进行入场点名，听从裁判员指令统一入场。

（七）比赛中如发现安全隐患，项目裁判长有权暂停比赛。

（八）各项比赛中只允许裁判员、工作人员和当场比赛的参赛队员进入比赛场地。

（九）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须按照规定线路飞行，并按规定顺序穿越障碍，未能穿过障碍，需重新穿越。漏标未补或者线路错误则成绩无效。

（十）比赛计时采用过门计时，（4强选手采用计时发令方式计时）起飞位置随抽签编号而定。

（十一）每轮比赛的分组及出场次序由裁判组随机分组公布。

（十二）在比赛过程中如果发生飞行器与飞行器之间碰撞，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三）被碰撞的飞行器如果能在最后一位选手完赛前继续进行飞行或者事故后能自主安全原地起飞，则可继续完成比赛。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起飞，则终止比赛，此轮成绩无效。此轮比赛结束后方可捡回飞行器。

（十四）遥控飞行器必须在比赛规定的区域内飞行，裁判长有权取消任何违反安全规定者的比赛成绩。

（十五）参赛选手在做好起飞准备后，向裁判员示意，经裁判员同意后起飞。

（十六）参赛人员自愿参加本活动并承担所有责任风险。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遵守赛事主办方规定。

三、竞赛方法

（一）比赛分为排位赛、淘汰赛、半决赛、决赛四个阶段。

（二）所有选手按照组委会随机分组进行排位赛，排位赛飞行二轮，每轮飞行三圈必须完赛，按照个人最佳单轮成绩进行排名。

（三）总排名前16的选手入选专业组入围下一轮竞赛。青少组选取前16名入围下一轮竞赛；女子组选取前8名入围下一轮竞赛；公开组选取前32名入围下一轮竞赛。

（四）淘汰赛分组按照上一轮比赛成绩排名单双号分组，例如（1、3、5、7名第一组，2、4、6、8名第二组以此类推。）

（五）专业组淘汰赛共16名选手分为4组，共进行2轮取选手2轮中最佳成绩排序，排名前8的选手入选专业组半决赛。未完赛选手按前一轮比赛成绩排序。

（六）公开组淘汰赛共32名选手分为8组，共进行2轮，取选手2轮中最佳成绩排序，排名前16的选手入选16强，再进行16进8的比赛，共进行2轮，取选手2轮中最佳成绩排序。排名前8的选手入选公开组半决赛。未完赛选手按前一轮比赛成绩排序。

（七）青少年组淘汰赛共16名选手分为4组，共进行2轮，取选手2轮中最佳成绩排序，排名前8的选手入选专业组半决赛。未完赛选手按前一轮比赛成绩排序。

（八）女子组根据排位赛成绩排序，前8名选手直接晋级半决赛。

（九）各组别分别进行半决赛，按照上轮比赛成绩排名1、3、5、7名第一组，2、4、6、8名第二组。半决赛共飞行2轮取选手2轮中最佳成绩排序。排名前4的选手入选4强参加决赛。未完赛选手按前一轮比赛成绩排序。

（十）四强决赛为积分制，共计5轮，每轮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获取积分为（4分、3分、2分、1分未完赛按0分计入）

四强总决赛的五轮比赛连续进行。每轮期间有5分钟准备时间，期间可以由助手维修或者更换备机。五轮结束后以积分由高至低排名冠亚季军。如果积分相同，则自动加赛一场，直到排出胜负。

（十一）单轮竞赛办法：每组比赛开始前最多只有 2分钟准备时间，该时间内参赛选手入场并调试设备，飞行器应停放在“起飞区”等候起飞。若在规定2分钟时间内未完成设备调试，导致不能正常起飞，该选手须放弃本轮比赛，此轮成绩无效，不得补飞。

（十二）当比赛发令音响起时，比赛正式开始。若飞行器在比赛“发令音”响之前离开起飞台将被视为抢跑，届时本组所有飞行器需返回“起降区”重新开始本轮比赛。同人连续两次抢跑将被取消本轮比赛资格。同组其他人则继续正常比赛。

（十三）完成本轮比赛后应将飞行器着陆在“降落区”。若完成本轮比赛后未能在 15秒内将飞行器着陆在“降落区”，则本轮比赛成绩无效。

（十四）比赛飞行中若飞行器触地，在不借助外力的情况下恢复飞行，可以继续比赛。若飞行器坠机造成不能继续飞行的，本轮比赛成绩无效。（十五）参赛选手在做好起飞准备后，向裁判员示意，经裁判员同意后起飞。